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一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董事會函件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
- (ii) 購回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額外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5,831,44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鄭錦超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志剛博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鄭博士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鄭博士為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謙先生之堂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20,000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

董事會函件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鄭博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鄭博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志謙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剛博士之堂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方式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改，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及符合自組織章程細則上一次修訂後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 (a) 以「緊密聯繫人」代替「聯繫人」一詞，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 (b) 載入若干已定義詞彙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完整營業日」及「主要股東」的相關條文，及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 (c) 免除應用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所附加超越於組織章程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
- (d) 授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從其資本或其他賬目或資金就購回其自有股份作出付款；
- (e) 訂明股份溢價賬的使用毋須再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公司法亦明確准許；
- (f)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權利或限制允許董事發行股份而毋須股東批准；
- (g) 明確允許於股票上印上本公司之印章，以取代人手蓋上證券印章，並在董事或具備法定權力之合適高層職員授權下於股票上蓋上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除外；
- (h) 於任何營業時間有至少兩小時允許股東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並調整除股東外之人士該查閱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 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報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登有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及廣告；
- (j) 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定義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定義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書面通知後召開；
- (k) 載入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作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項；
- (l) 訂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經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行事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及與此有關的相應修改；
- (m) 訂明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相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n) 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可留任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o) 訂明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亦不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p) 明確訂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現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經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之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此等通知須送達總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提交

董事會函件

該等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q) 訂明根據上市規則之若干特殊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且彼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r) 免除董事就與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相關之決議案表決之特殊情況，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實益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 (s)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並以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被禁止的情況為限；
- (t) 明確允許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u) 訂明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屬重大，則該事宜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v) 訂明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除去以書面形式通知提名之人士(除退任核數師以外)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意向的有關規定；
- (w) 允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以送達通告；及
- (x) 作出(如認為適宜)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詞。

另建議組織章程細則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就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如認為適宜)闡明及貫徹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以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詞作出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7至49頁，並將載入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與一般香港上市公司的並無異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及中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查閱。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股東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股東亦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查閱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據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1,179,157,235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相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之股權 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881,773,550	74.78%	83.09%
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Warrior」)	881,773,550 (附註1)	74.78%	83.0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2)	74.78%	83.0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3)	74.78%	8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4)	74.78%	8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5)	74.78%	83.09%

附註：

- (1) Mediastar由Sky Warrior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ky Warrior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ky Warrior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8.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384A	1.533A
八月	2.311A	1.850
九月	2.290	1.650
十月	2.290	1.700
十一月	1.880	1.560
十二月	1.820	1.6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150	1.550
二月	2.010	1.680
三月	1.840	1.600
四月	1.860	1.580
五月	1.720	1.530
六月	1.640	1.29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490	1.290

A = 就除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5港元作出調整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要。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1)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
2(1)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 <u>組織章程細則</u> 。
2(1)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 <u>董事會</u> 或(如文義所規定)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大部分董事。
2(1)	「完整營業日」	指 <u>就發出通知期間而言，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而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2(1)	「整日」	指 <u>就發出有關通告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且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通知之日及發出通告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u>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1)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之外，則「 <u>緊密聯繫人</u> 」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 <u>聯繫人</u> 」之定義。
2(1)	「 <u>董事</u> 」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2(1)	「 <u>總辦事處</u> 」	指 董事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2(1)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各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2(1)	「 <u>上市規則</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2(1)	「 <u>章程大綱</u> 」	指 本公司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2(1)	「 <u>普通決議案</u> 」	指 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1)	「特別決議案」	<p>指 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其須就此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當中訂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正式表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關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通知；</p> <p>就本章程細則或憲法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2(1)	「憲法」	<p>指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p>
2(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p>指 <u>上市規則採納本章程細則時已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u></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1)	<p><u>「主要股東」</u>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p>
2(2)	<p>(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附加超越於本章程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p>
3	<p>(2) <u>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從資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u></p> <p>(3) <u>除法例准許及根據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外，本公司不得可就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援助。</u></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4	<p>根據法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p> <p>(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所須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p> <p>(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股份，且不得損害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特權，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u>董事董事會</u>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則須在各類別股份之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p> <p>(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u>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法例)及有關決議案(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之股份；</p>
6	<p>根據法例要求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法律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8	<p>(1) 根據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p> <p>(2) 根據法例規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股份類別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出資方式)可供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p>
9	<p>根據法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應於待定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則一般或指定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	<p>根據法例及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本章程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2	<p>(1)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給予之任何方向及(倘適用)<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任何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股份</u>。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p>
16	<p>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訂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之款項，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所作出之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立(惟董事另有決定除外)。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3	<p>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責任或承諾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達成或履行指定責任或承諾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承諾及通知有意違約出售)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費用1.00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或於過戶登記處(倘適用)繳付最高費用10港元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及(倘適用)任何可達至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可達至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p> <p>(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通知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51	於指定任何報章及(如適用)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形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作出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仍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55(2)	<p>(a) 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之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u>本</u>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身故、破產或觸犯法例之消息；及</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時間已屆滿。</p>
56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u>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擬定。</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該請求人士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須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如在上市規則許可下，根據法例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之總表決權不少於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知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通知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及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通知者除外。</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61	<p>(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者除外：</p> <p>(a) 股息之宣派與批准；</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p> <p>(c) 以輪值方式或於其退任之時選舉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p> <p>(e) 釐定核數師及一薪酬表決或給予公司董事之額外薪酬薪酬<u>或制定其釐定方法</u>；及</p> <p>(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出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股份總數及根據本章程細則(g)分段所購回該等證券數目之百分之<u>20</u>二十(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p> <p>(g) <u>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p>
63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66	<p>(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內容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委任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之要求時)按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66	<p>(2) <u>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p> <p>(ab) 當時獲授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b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隨附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隨附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p>
67	<p><u>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相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u></p>
68	<p><u>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毋須在投票表決中披露票數。</u></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69	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告。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進行或阻礙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及在徵求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3(新章程細則第70條)	向大會提交之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多數投票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或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除任何其他投票外)投下決定票。
75(新章程細則第72條)	<p>(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交董事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p> <p>(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該大會上表決。</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76(新章程細則第73條)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以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80(新章程細則第77條)	<p>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p>
81(新章程細則第78條)	<p>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82 (新章程細則第79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其項下之授權被執行，該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於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該等接受大會委任代表文據通告通知或其他已提交文件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書面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回之表示。
84(2) (新章程細則第81(2)條)	股東身為倘作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只要(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涉及相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有權個別舉手投票)，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6 (新章程細則第83條)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應有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及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A84條於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上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任職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至委任下一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86 (新章程細則第83條)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p> <p>(4)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按要求按資歷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受本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所限，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須理會本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並無損害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4)分段之規定免除董事職務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免除董事職務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87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等通告須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包括當日)才呈交，直至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當日)止。</p>
87A (新章程細則第84條)	<p>(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不用輪值退任，並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數目時不予考慮在內。</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6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p>新章程細則 第85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經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之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此等通知須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89(新章程細則 第87條)</p>	<p>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其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時間)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及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之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而彼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依照事實即時終止任職職位。</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2 (新章程細則第100條)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2 (新章程細則第100條)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u>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2 (新章程細則第100條)	<p>(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5)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3 (新章程細則第101條)	<p>(1)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其須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憲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憲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其他規則限制，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則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p> <p>(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p> <p>(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於某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按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o；</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o；及</p> <p>(c) 根據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p>(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獲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生效)批准，及除非法例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等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p> <p>(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p> <p><u>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的情況為限。</u></p> <p>僅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章程細則第1031(4)條方可生效。</p>
114(新章程細則第112條)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總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21 (新章程細則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會議通知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知會其內容。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形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132 (新章程細則第130條)	<p>(1) 本公司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副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議決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一方簽署(股票情況除外)或以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45 (新章程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之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 <u>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u>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規定。
148 (新章程細則第146條)	<p>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p>(1) 倘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行為或參與之任何交易，導致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進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於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p>(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48 (新章程細則第146條)	<p>(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p> <p>(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p> <p>(ii) 於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及用於繳足該等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48 (新章程細則第146條)	<p>(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之任何盈利或儲備(以法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其充分詳情。</p> <p>(2)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3) 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有利於本章程細則項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p>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48 (新章程細則第146條)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如需要)、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具決定性,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51 (新章程細則第149條)	在章程細則第 151A 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交付或郵寄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遞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1A (新章程細則第150條)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按所許可的程度,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律憲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 151 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51B (新章程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 <u>憲法</u> 、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 151 <u>149</u>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 151 <u>150</u>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 151 <u>149</u>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 <u>章程細則</u> 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 151A <u>150</u>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u>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p> <p>(3) 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職位。</p>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提供服務期間因病或其他無法行事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或按<u>傳輸通告通知</u>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的，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指定報章或每日刊發及所在地區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u>通告通知</u>，說明該<u>通告通知</u>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除刊發於網站外</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u>通告通知</u>，而如此發出的<u>通告通知</u>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65	<p>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修訂或公司名稱更改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6	<p>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之事宜之詳細資料。</p>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董事；
(c) 重選鄭志謙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期權獲行使；(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根據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附有「A」標記的文件所載形式作出，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
9.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